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Cement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13)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內容有關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一家銀行訂立一項為期兩年的1,000,000,000港元定期貸款額度協議。該協議載有（其中包括）華潤（集團）有限公司須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最低百分比規定。

1,000,000,000港元定期貸款額度

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作為借款人）與一家銀行（「貸方」）訂立一項為期兩年的1,000,000,000港元定期貸款額度協議（「該協議」）。

有關華潤（集團）有限公司須持有本公司股權的規定

根據該協議，倘華潤（集團）有限公司不再：(i)是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的單一最大股東或(ii)直接或間接擁有本公司超過35%已發行股本，其將構成一項違約事件。於本公告日期，華潤（集團）有限公司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8.72%。

倘發生該協議項下的違約事件，貸方可書面通知本公司宣佈其承諾將予取消及／或向本公司提供之貸款連同利息以及本公司應付的所有其他款項為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

承董事局命
華潤水泥控股有限公司
周龍山
主席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周龍山先生及紀友紅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包括陳鷹先生、王彥先生、溫雪飛女士及景世青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葉澍堃先生、石禮謙先生、曾學敏女士及林智遠先生。